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0.25 法律字第 10503514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，如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，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事務分工，無須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；如該規定非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，且都市計畫法並未限制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時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於適當位階之法規為具體明確之權限移轉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將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權限委任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66759 號函。

二、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之事項，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（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（局）為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。」上開規定是否有意將「都市計畫」明定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？宜請貴部先行確定；如確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，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，無須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，換言之，即與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權限委任之規定無涉。惟倘上開規定非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，且都市計畫法並未限制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時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於適當位階之法規為具體明確之權限移轉規定（本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99036312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復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，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，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『權限劃分』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『準用』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，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本府公報（第 2 項）。」依該規定內容及文字用語觀之，顯係有意與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採適用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權限委託有所區隔，而非屬本法

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權限委任之性質。從而，貴部來函所附臺中市政府 105 年 9 月 6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50190371 號公告，就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主管機關權限，依據前述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劃分由該府都市發展局執行，此種權限劃分並非屬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權限委任。是本件如經貴部審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所定權限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，則因臺中市政府業將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權限劃分由該府都市發展局執行，則該府都市發展局自得於權限範圍內逕以自己之名義為行政行為（含做成行政處分）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